附表3 外窗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新增记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为类别 |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| 认定依据 | 处罚处理依据 | 企业记分 | 人员记分 |
| 处罚处理 | 分值 | 分值 | 记分对象 |
| 1 | 质量管理 | 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外窗安装时，每个项目管理部未按要求配备施工员（工长）、质量（检）员、专职安全员；或上述人员未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三条第（二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三条第（二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2 | 质量管理 | 结构施工前，未编制《外窗工程施工方案》；或《外窗工程施工方案》未经监理单位审核；或《外窗工程施工方案》内容不符合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要求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三条第（三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三条第（三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3 | 质量管理 | 未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进场外窗的抗风压性能、水密性能、气密性能、传热系数、中空玻璃露点及复试外窗的型材壁厚、增强型钢壁厚、隔热铝合金型材抗拉强度和抗剪强度、橡胶密封条拉断伸长率变化率进行复试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四条第（一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四条第（一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4 | 质量管理 | 未经复试进行外窗安装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四条第（一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四条第（一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5 | 质量管理 | 由外窗生产企业送检外窗及委托复试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四条第（二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四条第（二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6 | 质量管理 | 外窗安装人员未取得“金属门窗工”或“建筑门窗安装工”证书；或安装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施工员（工长）、质量（检）员、专职安全员及外窗安装人员进行交底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7 | 质量管理 | 未制作不同部位施工工艺实物样板；或施工工艺实物样板未经验收进行大面积外窗施工；或未留存施工工艺实物样板影像资料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二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二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8 | 质量管理 | 洞口尺寸允许偏差不符合要求时，未经处理或未经监理验收进行附框或窗框安装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三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三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9 | 质量管理 | 未严格按施工工艺实物样板要求进行外窗施工；或未经监理单位逐窗验收进行隐蔽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四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四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10 | 质量管理 | 未按《外窗淋水试验方案》要求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外窗淋水试验；或未形成《淋水试验记录》；或未留存外窗淋水试验影像资料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一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一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11 | 质量管理 | 未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，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随机抽取外窗对其气密性能、水密性能进行现场实体检测；或委托抽样数量不符合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要求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一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一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